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赴泰國曼谷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舉辦之亞太地區「動物福利
業務聯絡人研討會」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姓名職稱：周文玲 技正

派赴國家：泰國

出國期間：99年4月5日至99年4月8日

報告日期：99年6月15日

摘 要

本案為赴泰國曼谷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舉辦之「亞太地區動物福利業務聯絡人研討會（Workshop for OIE National Focal Points for Animal Welfare）」。
OIE 為強化會員國建立網絡合作及發展策略行動，要求各會員國設置「動物健康資訊系統」、「畜產食品安全」、「動物福利」、「水產動物疾病」、「獸醫產品」及「野生動物」等 6 大項目業務聯絡人，並舉辦能力建構訓練之系列性研討會。

OIE 會員國計 175 個，其核心任務為推動全球陸生與水生動物衛生標準及福利，OIE 制定之第 5 策略計畫（2011-2015）將以提高動物健康為主軸，並設定「確全球公眾利益」、「提升政府優良管理」及「建構全球衛生整合觀點」為願景。

近年來國際上動物保護觀念高漲，OIE 自 2001 年起將動物福利列入優先策略計畫要項，於陸生及水生動物健康法典中已有動物福利專章，陸生動物部分已完成動物陸運、海運、空運、人道屠宰、疾病撲殺及流浪犬數量控制等 6 項規範，持續進行實驗動物及畜禽生產飼養系統福利規範之研訂，水生動物部分起步較晚，目前僅完成運送之福利規範。

亞太地區各國之動物福利情形受宗教、風俗、文化、經濟與社會發展等因素而致相當程度之差異，紐西蘭及澳洲因相關法令完善，具科學研究領先及策略主導地位，可參酌其實務經驗作為典範學習。為強化亞太地區動物福利策略之推動，OIE 已請澳洲主導進行區域動物福利策略計畫，透過進行區域內動物福利情形之研析，建立動物福利之共識與合作平台，以確保 OIE 動物福利標準之推動與執行。

本次研討會計 23 國代表，共 45 人與會，除建立友好合作關係外，就 OIE 動物福利規範之未來發展、亞太地區各會員國之動物福利推動策略，以及與非營利組織、農民及產業團體之協同合作等，進行各國實際推動情形案例分享及意見交換，汲取各國動物福利策略擬定、推動與執行之實務經驗獲益良多，俾為我國施政規劃之參考。

目 錄

	頁次
壹、 緣起及目的-----	4
貳、 行程紀要-----	4
參、 會議內容紀實-----	8
肆、 心得與感想-----	26
伍、 建議事項-----	27
陸、 附錄-照片-----	29

赴泰國曼谷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舉辦之亞太地區「動物福利業務聯絡人研討會」之出國報告

壹、緣起及目的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強化會員國建立網絡合作及發展策略行動方案，業要求各會員國就「動物健康資訊系統」、「畜產食品安全」、「動物福利」、「水產動物疾病」、「獸醫產品」及「野生動物」等六大項目制定業務聯絡人，並針對各會員國代表及各業務項目聯絡人舉辦能力建構訓練之系列性研討會。

近年來國際動物保護觀念高漲，OIE 自 2001 年起已將動物福利列入優先策略要項，於其陸生法典中編列動物福利專篇，已完成動物陸運、海運、空運、屠宰與疫病撲殺之人道管理，以及流浪犬族群控制相關規範，並將持續關注實驗動物管理及畜禽生產系統等福利議題。

本次亞太地區「動物福利業務聯絡人研討會」係以 OIE 動物福利規範之未來發展、亞太地區各會員國之動物福利推動策略，以及與非營利組織、農民及產業團體協同合作等為主軸，進行各國實際推動情形案例分享及意見交換。參與本研討會可瞭解 OIE 動物福利發展方向及汲取各國動物福利策略擬定、推動與執行之實務經驗，俾為我國施政規劃之參考，並與區域內之會員代表建立友好及合作關係，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貳、行程紀要

案為赴泰國曼谷參加 OIE 舉辦之「亞太地區動物福利業務聯絡人研討會（Workshop for OIE National Focal Points for Animal Welfare）」，出國行程計為期 4 天（4 月 5 日至 4 月 8 日），行程紀要如下表。

日期	行程紀要
4 月 5 日	<p>上午搭機（華航 CI833）前往泰國曼谷。</p> <p>13:00-14:00 各國與會代表報到</p> <p>14:00-14:30 研討會開幕式</p> <p>由 OIE 亞太地區代表 Dr. Itsuo Shimohira 下平乙夫、總部國際貿易處主任 Dr. Sarah Kahn、動物福利工作小組主席 Dr. David Bayvel 及東南亞次區域代表 Dr. Ronello C. Abila 共同主持</p> <p>14:30-15:30 OIE 概況說明</p> <p>主講人爲亞太地區代表 Dr. Itsuo Shimohira 下平乙夫及東南亞次區域代表 Dr. Ronello C. Abila</p> <p>16:00-16:30 OIE 會員國代表及業務項目聯絡人之權利與責任</p> <p>主講人爲 OIE 總部國際貿易處主任 Dr. Sarah Kahn</p> <p>16:30-17:30 獸醫服務之良善管理與評估</p> <p>主講人爲 OIE 東南亞次區域專案經理 Dr. John Stratton</p> <p>18:30 歡迎餐會</p>
4 月 6 日	<p>09:00-09:30 OIE 標準之制訂與推動</p> <p>主講人爲 OIE 總部國際貿易處主任 Dr. Sarah Kahn</p> <p>09:30-10:00 國際貿易：OIE 各會員國之權利與義務</p> <p>主講人爲 OIE 總部國際貿易處主任 Dr. Sarah Kahn</p> <p>10:00-12:30 OIE 動物福利標準--動物運送/疫病撲殺/屠宰/流浪犬族群控制/實驗動物管理/未來發展</p> <p>主講人爲 OIE 動物福利工作小組主席 Dr. David Bayvel</p> <p>14:00-14:30 獸醫服務及獸醫立法與動物福利之關聯</p> <p>主講人爲 OIE 東南亞次區域專案經理 Dr. Alexandre Bouchot</p> <p>14:30-15:00 區域內之獸醫學院之動物福利教育</p> <p>主講人爲菲律賓西南大學獸醫學院院長 Dr. Daniel Jr Ventura</p>

<p>4 月 6 日</p>	<p>15:00-15:30 OIE 動物福利合作中心之運作--研究與訓練 主講人爲 OIE 動物福利工作小組主席 Dr. David Bayvel</p> <p>16:00-16:30 OIE 區域委員會之運作--亞太地區未來動物福利之推動策略 主講人爲 OIE 動物福利工作小組主席 Dr. David Bayvel 及澳洲農漁林部動物福利國際業務經理 Mr. Jim Paradice</p> <p>16:30-16:50 非營利組織在推動與落實 OIE 動物福利標準上的作爲--世界動物保護協會(WSPA)之人道屠宰訓練行動 主講人爲 WSPA 農場動物計畫經理 Dr. Rasto Kolesar</p> <p>16:50-17:30 農民/產業組織在推動與落實 OIE 動物福利標準上的作爲--肉牛生產 主講人爲泰國 KU Kamphaeng Saen Campus Beef Producer 公司代表 Mr. Sitthiporn Boorananath</p> <p>17:10-17:30 農民/產業組織在推動與落實 OIE 動物福利標準上的作爲--肉雞整合生產行銷 主講人爲泰國 CPF Food products 公司副總經理 Dr. Payungsak S. Tanagul</p> <p>17:30-18:00 綜合討論</p>
<p>4 月 7 日</p>	<p>09:00-09:20 OIE 動物福利標準推動實務--動物運送（澳洲） 主講人爲澳洲農漁林部動物福利國際業務經理 Mr. Jim Paradice</p> <p>09:20-09:40 OIE 動物福利標準推動實務--動物疫病撲殺（日本） 主講人爲日本農林水產省消費安全局家畜衛生專門官 Dr. Eisaku Kikuchi 菊池榮作</p> <p>09:40-10:00 OIE 動物福利標準推動實務--動物屠宰（以各國問卷分析進行討論） 主講人爲 OIE 總部國際貿易處主任 Dr. Sarah Kahn</p>

<p>4 月 7 日</p>	<p>10:00-10:30 綜合討論</p> <p>11:00-11:20 OIE 動物福利標準推動實務--流浪犬族群控制(菲律賓) 主講人爲菲律賓畜牧局 Dr. Angel Antonio B. Mateo</p> <p>11:20-11:50 亞太地區動物福利科技研究發展現況及優先議題 主講人爲 OIE 動物福利合作中心及紐西蘭 Massey 大學動物福利科學暨生物倫理中心負責人 Dr. David Mellor</p> <p>11:50-12:10 亞太地區動物福利推動行動方案介紹 主講人爲 OIE 動物福利工作小組主席 Dr. David Bayvel 及澳洲農漁林部動物福利國際業務經理 Mr. Jim Paradice</p> <p>12:10-12:30 綜合討論</p> <p>14:00-15:00 各國動物福利發展概況及經驗分享--由 23 國出席代表發言分享 主持人爲 OIE 東南亞次區域代表 Dr. Ronello C. Abila</p> <p>15:00-15:30 分組討論 分爲動物運送屠宰、疫病撲殺及流浪犬族群控制等 3 組進行</p> <p>16:00-17:00 分組討論報告 由各分組推派代表報告討論結果</p> <p>17:00-17:30 研討會之綜合結論與建議 由 OIE 亞太地區代表 Dr. Itsuo Shimohira 下平乙夫、總部國際貿易處主任 Dr. Sarah Kahn、動物福利工作小組主席 Dr. David Bayvel 及東南亞次區域代表 Dr. Ronello C. Abila 共同主持</p> <p>17:30-18:00 研討會閉幕式 由 OIE 亞太地區代表 Dr. Itsuo Shimohira 下平乙夫、總部國際貿易處主任 Dr. Sarah Kahn、動物福利工作小組主席 Dr. David Bayvel 及東南亞次區域代表 Dr. Ronello C. Abila 共同主持</p>
<p>4 月 8 日</p>	<p>搭機（華航 CI066）返國</p>

參、會議內容紀實

一、 研討會開幕式--4 月 5 日 14:00-14:30

由 OIE 亞太地區代表 Dr. Itsuo Shimohira 下平乙夫、OIE 總部國際貿易處主任 Dr. Sarah Kahn、OIE 動物福利工作小組主席 Dr. David Bayvel 及 OIE 東南亞次區域代表 Dr. Ronello C. Abila 共同主持。

於開幕式先行闡明本研討會之辦理目標，係透過業務項目聯絡人之能力建構訓練計畫，建立各地區共識、發展區域專家網絡及國家推動策略與行動方案，以期各會員國逐步落實 OIE 制定規範之指導原則。

OIE 目前會員國計 175 個，亞太地區計 35 個，本次研討會共有 23 國代表參加（紐西蘭、澳洲、日本、韓國、泰國、中國、新加坡、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不丹、斐濟、伊朗、蒙古、緬甸、柬埔寨、尼泊爾、巴布亞新幾內亞、東帝汶、瓦努阿圖、孟加拉、越南、台灣），加計專題講座、動物保護組織代表（WSPA 為 OIE 觀察員），以及 OIE 總部及地區委員會代表，計 45 人與會。

二、 OIE 概況說明--4 月 5 日 14:30-15:30（主講人為亞太地區代表 Dr. Itsuo Shimohira 下平乙夫及東南亞次區域代表 Dr. Ronello C. Abila）

OIE（英文全名為 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為一跨政府間的機構，自 1924 年成立，目前會員國計 175 個，包括非洲（51 個）、美洲（29 個）、亞太（35 個）、歐洲（53 個）及中東（20 個）等 5 個區域（註：部分會員國跨足多個區域）。

OIE 之核心任務為推動全球陸生與水生動物衛生標準及福利，包括動物健康（疾病診斷與控制及健康狀況評估）、人畜共通傳染病控制與疫苗研發、動物性食品安全、動物福利及國際貿易的衛生安全。期許全球各國必須發展一個能維持國際間動物健康與獸醫公共衛生之系統，且能在自然發生或人為造成之動物疾病爆發時，具監控、早期發現且快速反應之能力，並因應動物多樣性及氣候環境變遷等因素，逐步推動全球衛生整合觀點。

OIE 之組織架構包括由全球代表組成之代表大會、5 個區域委員會（非洲、美洲、亞太、歐洲及中東，可依需要再下設次區域委員會）、4 個專家委員會（陸生動物健康標準委員會、動物疾病科學委員會、生物標準委員會及水生動物健康標準委員會）、3 個永久工作小組（野生動物疾病、動物福利、動物生產食品安全）、特別小組（依特定領域或新興議題需要設置）、參考實驗室及合作中心等。

OIE 全球代表大會每年於法國巴黎舉辦，各區域委員會則至少每 2 年舉行 1 次，專家委員會及各領域工作小組則依需要舉開相關會議。OIE 於 36 個國家建置 187 個參考實驗室，組成 161 個專家團隊，已制定 100 個疫病之標準檢測與鑑定流程；另為強化各國間之合作交流，亦於 20 個國家建置 35 個合作中心，組成 35 個專家團隊，就 33 項領域議題進行互動合作。

陸生動物健康標準委員會每年會進行陸生動物健康法典之更新，以符合現行之科學發展；動物疾病科學委員會主要係負責動物之疾病診斷、控制及預防管理，以隨時掌握國際動物健康情勢；水生動物健康標準委員會負責水生動物健康法典及疾病診斷手冊之更新；生物標準委員會則致力疫病標準檢測及疫苗研發手冊之訂定，並監督各參考實驗室及合作中心之執行情形。

OIE 為協助會員建立並強化疾病診斷能力或動物福利，近年來大力推動偶合計畫（Twinning program），由 OIE 參考實驗室或合作中心，與會員國之參考實驗室進行配對合作，由參考實驗室或合作中心提供動物疾病與人畜共通傳染病之監測、檢測與控制技術、流行病學調查方法、動物用藥品、良好實驗室規範，以及生物安全自衛防疫策略之整合等，期使接受輔導之會員國可符合 OIE 所定之國際標準，提供輔導的實驗室或合作中心也有進行合作研究的機會，例如，中國&英國之狂犬病計畫、澳洲&泰國之口蹄疫計畫及法國&泰國之布氏桿菌症計畫等。

OIE 每 5 年會制定一個策略計畫，在 2010 年以前所推動者係以預防疾病傳播為主軸，以確保全球動物疫情透明化、推動 OIE 動物健康及福利標準，以

及建構各國代表之業務共識等為主要工作項目。自 2011 年起之第 5 策略計畫（2011-2015）將以提高動物健康為目標，並設立 3 大願景：

1. 確保全球公眾利益（Global Public Good）：各會員國應採行動物衛生管理制度，防杜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傳播，如各會員國未對疫病防治採取足夠作為，將危害到其他區域甚至是對全世界造成影響。
2. 提升政府優良管理（Good Governance）：各會員國應進行立法之強化、有效之流行病學監測、決策者對於獸醫服務體系角色之重視、建立官方與民間之伙伴關係、重視獸醫服務體系品質、適當之生物安全措施、建構撲殺補償策略、重視獸醫基礎教育與再職教育及科學研究等。
3. 建構全球衛生整合觀點（One World-One Health）：此觀點係由 OIE、FAO、WHO、UN 及世界銀行之共識下催生，為動物與人類介面之風險管理全球策略，以整合動物衛生、公共衛生與生態衛生三大介面。

在前開願景之帶動下，「確保動物健康，以供應安全食品」、「畜禽生產、動物福利與環境永續」及「獸醫教育及獸醫公共服務良好管理」將為未來之工作重點，另因應日趨急迫之溫室效應、氣候變遷及生物多樣性議題，OIE 業成立新的專家工作小組，加速進行各議題之科學論述及相關研究，以期廣納各會員國之意見，建構有效因應策略。

三、 OIE 會員國代表及業務項目聯絡人之權利與責任 --4 月 5 日 16:00-16:30（主講人為 OIE 總部國際貿易處主任 Dr. Sarah Kahn）

由會員國代表組成之全球代表大會為 OIE 之最高決策中心，各會員國代表具有同等之行使權利（如票選主席及各委員會成員、OIE 法典標準之審定等），且應負擔對等之責任與義務，除擔任各該國與 OIE 間之聯繫總窗口外，並負責該國動物健康情形報告、動物疫情即時通報，以及遵循 OIE 標準進行國內動物衛生標準與福利之協調整合。

另 OIE 為強化會員國建立網絡合作及發展策略行動方案，經 2008 年第 76

屆代表大會決議，要求各會員國就「動物健康資訊系統」、「畜產食品安全」、「動物福利」、「水產動物疾病」、「獸醫產品」及「野生動物」等 6 大項目制定業務聯絡人，協助各國代表在各面向上之業務推動。目前在動物福利業務聯絡人部分，在 175 個會員國已有 110 個國家已設置，尚需持續推動，另外，OIE 亦規劃於未來增加「獸醫教育/服務」之業務聯絡人。

經統計，每年約三分之一的會員國代表會進行更換，各領域業務聯絡人之異動情形亦屬偏高，為確保 OIE 的目標、策略計畫及法典標準能賡續於各會員國間推動，並維持相當水準，每年將持續就各會員國代表及各業務項目聯絡人舉辦能力建構訓練之系列性研討會。

四、 獸醫服務之良善管理與評估 --4 月 5 日 16:30-17:30 (主講人為 OIE 東南亞次區域專案經理 Dr. John Stratton)

全球人口估計至 2025 年將達 80 億人口，畜牧生產需求相對增加，此項貿易亦成為許多國家的重要經濟來源。惟全球暖化、森林砍伐、都市化、環境破壞、貿易交通便捷及生物多樣性的喪失等問題，將導致動物疫病（包括人畜共通傳染病）叢生，進而影響畜牧生產、食品安全及公共衛生。

獸醫師是居於人類健康、動物衛生及環境維護三者間的樞紐，獸醫學教育必需因應新的挑戰而持續修正迎合需求，包括疾病的控制與預防、食物的安全供應、公共衛生、食品安全與動物福利等領域，透過適當的教育與訓練提升獸醫服務體系之品質與表現。

鑒於獸醫服務體系為執行 OIE 策略（食品衛生、動物福利及動物衛生）之最前線，一個優良管理的獸醫服務體系至少應具備以下要件：

1. 訂定適當之法規：OIE 已草擬動物獸醫管理之立法準則，未來將列入陸生法典，提供各會員國續依該最低立法程度進行相關立法作業。
2. 人力資源之提供：具專業能力的獸醫為法令執行與落實之必要條件，OIE 強調各會員國應持續依據國際趨勢更新獸醫學校教育，做好獸醫師的初始

教育，並強化獸醫師在職教育，方能持續接受日新月異的新興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的新知及防治策略。

3. 適當之政府預算：政府預算的多寡是決定防治計畫成功與否之重要因素，各會員國應確保政府部門編列適當預算，全力投入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的防治工作。

OIE 已將獸醫服務體系的評估標準明定在陸生法典內，基本原則包括 5 個倫理性原則（獸醫專業評估、獨立性、不偏袒、正直、有目標）及 8 個組織性原則（一般組織、品質政策、程序與標準、資訊、抱怨與申訴、文件資料、自我評估、溝通、人力與財力資源）。並建構發展一套獸醫服務成果評估工具（簡稱 OIE-PVS Tool），係用於評估該國獸醫服務符合 OIE 標準的程度、差距及其分析，俾建立政策優先次序及執行策略。

OIE-PVS Tool 涵蓋 4 大基本評估項目（1）人力、物質及經費來源；（2）專業技術的權威性及能力；（3）與利益相關者的互動；（4）與市場關係。每一項下有 6-12 個子項（共計 40 個子項），各子項有 5 等分的量化指標（level 1 為不符合，level 5 為完全符合）。有意願進行 PVS 評估（診斷--定性評估）之會員國可向 OIE 提出申請，目前 OIE 已認可 150 位評估專家，經費方面由 OIE 全球基金支應，實地訪查評估約需 2 至 3 週，完成 PVS 評估後，可進一步進行差異分析（提出處方-定量評估）。

目前 OIE 之 175 個會員國中，有 100 個會員向 OIE 提出 PVS 評估申請，已有 90 個完成 PVS 評估（在亞太區域會員中，有阿富汗、孟加拉、不丹、汶萊、柬埔寨、斐濟、印尼、北韓、寮國、馬爾地夫、蒙古、緬甸、尼泊爾、菲律賓、斯里蘭卡及越南等 16 國完成評估）。在差異分析方面，OIE 收到 49 個會員提出申請，已有 19 個會員完成分析（亞太地區 9 國提出差異分析之申請，其中不丹已完成分析）。

五、 OIE 標準之制訂與推動 --4 月 6 日 09:00-09:30（主講人為 OIE 總部

國際貿易處主任 Dr. Sarah Kahn)

OIE 所制定之標準 (Standards or Codes) 係指經委員會提案送交全球代表大會通過者，目前以陸生動物健康法典 (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及水生動物健康法典 (Aquatic Animal Health Code) 為主 (現行版本為 2009 年)；另亦就動物疾病之國際認可的實驗室診斷標準程序及生物製劑之生產與管制，編製陸生動物及水生動物之操作手冊，以確保診斷技術及疫苗使用之一致性。

陸生動物健康法典係由陸生動物健康標準委員會進行編定與年度之修正更新，該法典分為 2 卷，第 1 卷為總論，共分 7 章 (1.動物疾病診斷通報、2. 風險分析、3.獸醫服務品質、4.疾病預防管控、5.進出口貿易之獸醫認證、6.獸醫公共健康，以及 7.動物福利)，第 2 卷為個論 (第 8-15 章)，就不同種類之疾病進行分論 (包含疾病診斷、疫區定義、疫苗發展及疾病監控機制等)。目前以口蹄疫 (FMD)、狂牛症 (BSE) 及禽流感 (AI) 為國際動物疫情之重要議題。水生動物健康法典係由水生動物健康標準委員會進行編定與年度之修正更新，計 1 卷共 11 章 (前 7 章與陸生法典標題一致，8-11 章為水生動物疾病個論)。

針對國際需求或新興議題，各國或 OIE 專家委員會均可提案修正法典內容，交付 OIE 專家委員會研析，其視議題需要組成工作小組或交由專家進行研議提出修正草案，並送交各會員國表示意見，再送由陸生/水生動物健康標準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才可提送每年 5 月份於巴黎召開之全球代表大會進行最終審定與發布。

OIE 所制定的法典內容已經成為國際認定之標準基準線，OIE 亦積極要求各會員國遵循，並請各會員國代表負責各該國之配套法令制定與政策推動。

六、 國際貿易：OIE 各會員國之權利與義務--4 月 6 日 09:30-10:00 (主講人為 OIE 總部國際貿易處主任 Dr. Sarah Kahn)

食品衛生檢驗及動植物檢疫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即 SPS) 措施是

國際間通行的重要規範，其目的在於避免或減少各國因國際農產品貿易之動植物及其產品流通所造成外來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之入侵及蔓延，以維護其國境內國民及動植物生命健康及自然生態環境。鑒於部分國家訂定 SPS 措施的保護水準過高，造成相關農產品貿易之障礙，故由世界貿易組織（WTO）於 1995 年簽署 SPS 協定。依據前開之 SPS 協定，各會員國應採用包括國際食品標準委員會（CODEX）、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及國際植物保護公約（IPPC）等三個國際組織所制訂之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以達到調和措施減少非關稅貿易障礙之目標。

就動物國際貿易議題應基於對等關係，輸入國應考量輸出國之動物健康情形、選擇適當之防衛方式及公告輸入規定；輸出國應依輸入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及動物健康情形資訊，並完成動物出口之檢查監督及獸醫簽發證明等必要程序。如發生爭議，亦應依爭端仲裁程序辦理。

七、 OIE 動物福利標準--動物運送/疫病撲殺/屠宰/流浪犬族群控制/實驗動物管理/未來發展--4 月 6 日 10:00-12:30(主講人爲 OIE 動物福利工作小組主席 Dr. David Bayvel)

動物福利列在陸生動物健康法典第 7 章，分設 7 節（7.1 動物福利原則、7.2 動物海運、7.3 動物陸運、7.4 動物空運、7.5 動物屠宰、7.6 動物疫病撲殺及 7.7 流浪犬族群控制），各節之重點摘要如下：

(一) 動物福利原則

1. 動物福利與動物健康具有不可分割之關係。
2. 以國際認同之 5 大自由理念（1.免於飢餓與乾渴、2.免於疾病與傷害、3.免於生理與心理不適、4.免於恐懼與緊迫、5.能夠自然表現正常行爲）做爲動物福利之基本依據。
3. 動物之科學應用應以 3R（減量、精緻、取代）爲原則。
4. 動物福利之科學評估應考量多元層面。

5. 動物福利應用於農業、科學、同伴、娛樂等範疇，應以增進人類福祉為主要目標。
6. 動物福利係為人類應用動物時應善盡之倫理責任。
7. 增進農場動物福利可改善動物生產及食品安全，並提升經濟效益。
8. 動物福利之成效評估應採以結果標準（Performance Criteria），而非理念設定標準（Design Criteria）。

(二) 動物運送（海運、陸運及空運）

1. 適用範圍：海運—牛、野牛、鹿、駱駝、山羊、綿羊、豬及馬；陸運—牛、野牛、鹿、駱駝、山羊、綿羊、豬、馬、駝鳥及家禽；空運則依照國際空運協定（IATA）辦理。。
2. 明定動物運程中涉及單位與個人之責任及專業能力需求（如輸出者/輸入者、動物飼主、買/賣方、運輸仲介商、運輸公司、運輸設備供應者、動物運送人（車主及司機）、動物操作員、獸醫師、官方監督者等）。
3. 動物運送涵蓋動物裝載、運輸途中及卸載之過程，運程規劃（動物/運輸機具之準備、天候條件）、疾病控制、人員配置、應備文件紀錄及緊急應變計畫均為重要事項。
4. 運送前動物是否適合運送應經妥善評估；應採適當裝卸措施，溫和地進行動物驅趕；運送運輸工具及容器空間與載運密度應妥適，具防曬/寒及通風功能；運送中視運程需要提供動物飲水及食物；運程中如發生動物傷死應提供緊急處理。
5. 如因特殊原因發生動物被拒絕卸載/輸入，儘速採 OIE 仲裁對動物予以處理，以確保動物福利列為首要。

(三) 動物屠宰

1. 適用種類：肉牛、水牛、山羊、綿羊、馬、鹿、駱駝、豬、駝鳥、兔及家禽。
2. 適用範疇：於屠宰場內進行之屠宰作業，包括動物卸載、繫留、驅趕、

保定、致昏及放血之作業過程。

3. 屠宰場經營者及作業人員宜取得專業能力之認證，並持續接受專業識能訓練。
4. 動物於卸載過程及屠宰場內移動時，不得使用暴力或不當電擊等進行強制驅趕，動物滑倒發生率及電擊棒使用率可作為量化評估之指標。
5. 動物繫留區設計應符合動物需要，並應提供清潔飲水。
6. 視人道致昏作業之需要，依動物種類及致昏方式予以適當保定。
7. 人道致昏方式應依動物類別擇定電擊、撞擊及化學氣體致昏，前開致昏設備應維護良好狀態，動物是否有效致昏應由獸醫人員監督管理。放血作業應於動物昏厥後、恢復知覺前完成。

(四) 動物疫病撲殺

1. 應符合動物福利，不造成動物緊迫及傷害，採取人道撲殺之方式。以最快速致死，並至動物死亡前應為喪失知覺為原則。
2. 執行人道撲殺之作業人員應具相關技術及專業智能。
3. 應視實務需要，制定合宜之操作流程規範，並將其敘明在疾病管控緊急應變計畫內。
4. 為確保撲殺效率、兼顧動物福利及操作人員安全，應依需要進行動物之保定。
5. 進行不同年齡之動物撲殺作業，應先進行年幼者；另為生物安全性考量，罹病動物應先行撲殺、接續為與罹病動物接觸者，最後為其餘動物。
6. 撲殺作業應由主管機關進行監控，建議應由獸醫官指定，組成撲殺作業小組（含指揮官、獸醫、動物處理人員、動物撲殺人員及屠體處理人員等），成員須具有必要技術及專業職能，並至少須包含一位獸醫（評估動物福利）。另撲殺作業小組應有作業計畫書，敘明個別職責、應具能力及作業重點。

(五) 流浪犬族群控制

1. 流浪犬族群控制之目標，包括提升流浪犬健康及福利、提高飼主責任、落實狂犬病防疫、降低疫病傳染、降低對環境及其他動物之傷害及降低非法交易買賣等。
2. 流浪犬族群控制應透過各單位間之合作，包括獸醫主管機關與其他政府機構、開業獸醫、非營利民間組織及飼主等。
3. 流浪犬主要來源為疏縱、棄養、過度繁殖等，應定期進行犬隻數量（分布及生態）調查，並就流浪犬規劃相關調節管理機制，如飼主責任之立法與教育--寵物登記及絕育獎勵、寵物繁殖買賣業管理、犬隻移動管理、疫苗強制施打、危險犬隻管理、流浪犬移除(捕犬)及收容管理等。

(六) 未來發展

於陸生動物健康法典中業已完成動物陸運、海運、空運、人道屠宰、疾病撲殺及流浪犬數量控制等 6 項，另外於水生動物健康法典中，目前僅完成動物運送 1 項，現正進行屠宰草案之撰擬。

陸生動物健康法典之未來重點項目為實驗動物福利及畜禽生產飼養系統福利。目前已完成實驗動物科學應用、肉牛及肉雞生產系統等 3 項福利草案之撰寫，並已提送各會員國提供修正意見中。並擬於 2 年內接續完成乳牛、蛋雞及豬隻生產福利等項目。有關畜禽生產飼養系統福利之標準制定，OIE 係就畜禽飼養管理之基本應遵循事項進行原則性規範，就歐盟近期所頒訂之量化飼養空間與密度、禁止母豬狹欄及禁止蛋雞傳統巴達利籠飼等項目，因考量 175 個會員國之地域、環境、社經發展條件之差異性，將不予涉及。

動物福利涉及科學、倫理、文化、宗教、社會、經濟發展等多元理念，近年來動物福利議題係回應社會需求而飛快進展，OIE 仍秉持以科學論證為基礎，以動物為考量主軸，謀求各利益團體之溝通與合作。現正協同推動聯合國之動物福利宣言，將成為另一個動物福利重要發展之里程碑。

八、 獸醫服務及獸醫立法與動物福利之關聯--4 月 6 日 14:00-14:30（主

講人為 OIE 東南亞次區域專案經理 Dr. Alexandre Bouchot)

鑒於動物健康與動物福利間之緊密關係，而獸醫服務又扮演著確保動物健康及動物福利之關鍵角色，OIE 將重新檢視動物健康法典內容，於獸醫服務規範中強化動物福利之理念及責任，例如，修正第 3 章-獸醫服務品質之 3.1.2、3.2.2、3.2.7 及 3.2.14 之內容，將動物健康與動物福利予以並列；在第 7 章-動物福利中加重獸醫責任）。

立法為推動政策之必要工具，要形成優良管理之獸醫服務體系，訂定適當法規據以遵行係為要件，爰此，OIE 已擬定獸醫立法之指導手冊（Guidelines on veterinary legislation），未來將列入動物健康法典中，各會員國即可依該最低之立法程度進行相關立法作業。前開指導手冊分為兩大部分，一般原則及專業技術，建議相關法令應涵蓋動物健康、食品供應與安全、公共衛生及動物福利層面。

另外，運用 OIE 發展之獸醫服務成果評估工具（簡稱 OIE-PVS Tool），將可對會員國之獸醫服務水準進行定性評估，再透過進一步之差異分析，將可確定該國獸醫服務不足之處及規劃後續發展之重點。

OIE 目前已將協助各會員國進行獸醫服務相關立法列為重要推動工作，在 175 個會員國中，向 OIE 提出獸醫立法協助國家計 22 個（非洲 13 個、亞太 3 個、歐洲 2 個及中東 4 個），其中已在 9 個國家完成相關任務。

九、 區域內之獸醫學院之動物福利教育--4 月 6 日 14:30-15:00（主講人為菲律賓西南大學獸醫學院院長 Dr. Daniel Jr Ventura）

獸醫人員在動物福利議題具多面向的功能，包括動物疾病的預防及處理、捍衛動物免於受虐、獸醫倫理之決策制定、飼主及公眾教育、在法令執行之專業調控者、影響立法及政策推動等。

菲律賓於 1998 年 2 月 11 日公布施行動物福利法，隔年於農業部畜產局轄下設立專責單位-動物福利組，目前單位負責人為 Dr. Angel Antonio B. Mateo。

獸醫學術機構在動物福利議題上具有推動動物人道管理、倡議動物福利理念、進行科學研究、社區推廣宣導與教育等功能。

在菲律賓動物福利課程於 1992 年首次納入獸醫課程，至 1998 年動物福利法施行後，高等教育委員會積極要求獸醫大專課綱應將動物福利納入，到 2003 年續增加立法，將動物福利列入獸醫執照考試科目，至 2005 年再納入動物行為及環境醫學等科目，此舉正順應 OIE 於 2006 年推動之大學獸醫與畜牧學程應納入動物福利方案。

動物福利列入獸醫課程雖已為既定政策，惟適當的課程內容、豐沛的師資及正確的教學方式始為真正落實動物福利之要項，鑑於動物福利涉及多元議題，且碰觸倫理層面，常易發生論述理念的衝突性與兩難。2003 年世界保護動物協會（WSPA）與英國布里斯托大學臨床獸醫科學系合作製作一套動物福利概念教材，共分 34 個教學單元（動物福利科學 9 單元、倫理學 3 單元、動物福利科學應用 14 單元及動物與社會 8 單元），可供做為約 40 小時之教學使用，已在全球 750 多所大學使用（亞洲地區約 17 個國家，212 個系所使用此教材），也翻譯成西班牙語、葡萄牙語、俄語、波蘭語、日語及漢語等版本。菲律賓於 2004 年引入前開教材，並持續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活動，也受到諸多學子的正面反應，目前亞洲地區約有 17 個國家使用此教材。

十、 **OIE 動物福利合作中心之運作--研究與訓練--**4 月 6 日 15:00-15:30

（主講人為 OIE 動物福利工作小組主席 Dr. David Bayvel）

亞太地區動物福利科技研究發展現況及優先議題--4 月 7 日
11:20-11:50（主講人為 OIE 動物福利合作中心及紐西蘭 Massey 大學動物福利科學暨生物倫理中心負責人 Dr. David Mellor）

為強化各國間之合作交流，OIE 於 20 個國家建置 35 個合作中心，組成 35 個專家團隊，就 33 項領域議題進行互動合作。目前就動物福利議題，已分別在義大利、智利及紐西蘭等國設置 3 個合作中心，其中，2007 年設置於紐西蘭

Massey 大學的合作中心扮演著連結亞太地區科學研究之功能，除 Massey 大學動物福利科學暨生物倫理系 (AWSBC) 外，該合作中心結合其他 4 個研究夥伴--紐西蘭動物行為暨動物福利研究中心 (AgRESEARCH)、澳洲墨爾本大學動物福利科學系 (AWSC)、澳洲昆士蘭大學動物福利暨倫理系 (CAWE) 及澳洲畜產科技研究機構 (CSIRO)，集結 44 位專家，每年約產出 60-70 篇研究論文，並會同紐西蘭及澳洲之動物福利官方單位，由各單位推選 1 位代表共同組成委員會，持續推動動物福利之相關研究合作與資源共享。5 個研究單位之近年研究主題分述如下：

1. 紐西蘭 Massey 大學動物福利科學暨生物倫理系 (AWSBC)：動物疼痛評估、畜禽人道屠宰、哺乳動物胚胎及幼畜/幼雛之福利、實驗動物 3R 發展、魚類及野生動物福利等。
2. 紐西蘭動物行為暨動物福利研究中心 (AgRESEARCH)：動物行為、營養繁殖應用科學、動物認知心理、畜禽生產系統福利評估 (蛋雞傳統籠飼、草食動物飼養福利)、動物福利政策、動物利用之社會態度研析等。
3. 澳洲墨爾本大學動物福利科學系 (AWSC)：畜禽舍動物福利、飼養者及消費者行為對動物福利之影響、動物社會心理需求之研究、人與動物交互影響對動物福利之衝擊、動物飼養管理人員特質之遴定等。
4. 澳洲昆士蘭大學動物福利暨倫理系 (CAWE)：動物福利倫理及社會態度之研析、動物海運及鐵路運輸之福利、集約飼養管理操作之動物疼痛評估、乾旱條件之動物營養需求、野貓/犬管理、動物安樂死等。
5. 澳洲畜產科技研究機構 (CSIRO)：動物與飼養環境之協調性、動物福利評估，牛隻體型福利評估、慢性/急性壓力之評估、陸路運輸之動物福利、畜禽性格之選拔與評估等。

十一、 OIE 區域委員會之運作--亞太地區未來動物福利之推動策略--4

月 6 日 16:00-16:30(主講人爲 OIE 動物福利工作小組主席 Dr. David Bayvel

及澳洲農漁林部動物福利國際業務經理 Mr. Jim Paradise)

亞太地區動物福利推動行動方案介紹--4月7日 11:50-12:10 (主講人爲 OIE 動物福利工作小組主席 Dr. David Bayvel 及澳洲農漁林部動物福利國際業務經理 Mr. Jim Paradise)

爲強化亞太地區動物福利策略之推動，OIE 協請澳洲農漁林部 (DAFF) 之動物福利專責機關爲首，由澳洲結合 7 個地區國家、2 個國際組織及業界代表，進行「亞洲-遠東及大洋區域之動物福利策略計畫 (RAWS-AFEO)」之建構，希望透過研析區域內動物福利情形、建立動物福利之共識與合作平台、設定可達成之目標，以確保 OIE 動物福利標準之推動與執行。

RAWS-AFEO 計畫自 2007 年開始，設定 4 大目標 (1.提升區域內國家對動物福利之共識、2.確保 OIE 標準之執行與推動、3.結合地區與國際之科研合作、4.發展具永續性之合作機制)，陸續召開研討會及組成工作小組，於 2008 年 5 月及 2009 年 11 月分別完成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之制訂，並於 2010 年 4 月底於曼谷召開行動方案執行研討會，將籌組區域動物福利合作小組進行前開行動方案之執行與評估。

RAWS-AFEO 計畫將考量區域內國家之宗教、文化、社會、經濟等差異，並就語言溝通之協調性、區域各國之動物福利情形與推動優先性進行整體評估，以建構具實務操作可行性之動物福利提升計畫。

十二、 非營利組織在推動與落實 OIE 動物福利標準上的作爲--世界動物保護協會(WSPA)之人道屠宰訓練行動--4月6日 16:30-16:50(主講人爲 WSPA 農場動物計畫經理 Dr. Rasto Kolesar)

WSPA 總部設於倫敦，於 15 國設立辦事處，與全球 156 國超過 1,000 個動物保護組織建立合作關係，與 OIE 簽訂合作備忘錄，並與聯合國及歐盟委員會擔任觀察員。目前工作重心係爲推動動物福祉及以屠體取代動物活體運送爲其全球重要宣言、協助開發中或落後國家之流浪動物管控及人道屠宰等。在亞

洲地區之中國、柬埔寨、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尼泊爾、斯里蘭卡、塞席爾群島、塔吉克及我國等均進行相關動物福利之推動計畫。

近年來，WSPA 在中國致力推動人道屠宰、動物保護教育訓練及有機放牧示範農場等計畫。其中，在 2007 年 4 月與中國河南省商業司簽訂為期五年(2008 至 2012 年)之豬隻/家禽人道屠宰培訓計畫，WSPA 透過與北京朝陽安華動物產品安全研究所之合作，已完成人道屠宰種子教師之遴聘訓練，並編製豬隻及雞隻人道屠宰訓練教材，建置訓練模組課程（並提供線上互動學習），網址為 www.steps.org.cn，實地參訓之屠宰從業人員已超過 3 千人。

為推動流浪動物之數量族群控制，WSPA 與 RSPCA、HSI、UFAW、WSAVA、ARC 及 IFAW 等國際動保組織協同組成「國際同伴動物管理聯盟 (International Companion Animal Management)」，共同推動 10 項計畫。

十三、 農民/產業組織在推動與落實 OIE 動物福利標準上的作為--牛肉生產--4 月 6 日 16:50-17:30 (主講人為泰國 KU Kamphaeng Saen Campus Beef Producer 公司代表 Mr. Sitthiporn Boorananath)

泰國 KU 公司為極富盛名之肉牛屠宰業者，導入著重動物福利之肉牛屠宰系統，利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 (RFID) 進行動物標示與生產履歷，牛隻繫留建築及屠宰設備均將動物福利納入考量，提供從業人員人道屠宰之專業訓練，確保動物福利 5 大自由理念之落實。

十四、 農民/產業組織在推動與落實 OIE 動物福利標準上的作為--肉雞整合生產行銷--4 月 6 日 17:10-17:30 (主講人為泰國 CPF Food products 公司副總經理 Dr. Payungsak S. Tanagul)

泰國為國際上禽肉 5 大出口國之一，外銷以歐洲及日本各占一半，需遵循進口國之動物福利規範，從飼養、運輸及屠宰等面向符合生物安全管制、動物健康管理、飼養生產程序（環境/禽舍/營養/飼養密度等）。

肉雞 CPF 公司從事飼料、雞隻育種、生產、運送、屠宰及加工之整合經

營，自訂動物福利標準作業程序，並導入家禽動物福利人員（PWO）制度，在飼養、運輸及屠宰階段進行全面性監控。

十五、 OIE 動物福利標準推動實務--動物運送（澳洲） --4 月 7 日
09:00-09:20（主講人爲澳洲農漁林部動物福利國際業務經理 Mr. Jim Paradise）

澳洲訂有聯邦級之動物福利法令，6 州 2 領土可依聯邦法之原則訂定州法，目前在動物運送訂有「畜禽陸路運送標準」及「畜禽出口標準（海運/空運）」等規定，內容均符合 OIE 及 IATA 之動物運送標準。

澳洲出口活體動物產業規模龐大，年產值約 10 億澳元，提供 1 萬個工作機會，目前以輸出至印尼（6 日船運）及中東（20 日船運）爲主要市場。對從事動物輸出業者而言，每年需取得輸出執照始得執業，動物運送前須依規定辦理文件提交及動物檢查等作業。動物運送之福利管理面向分爲制定運送計畫、適合運送的動物、運送工具/容器及運送人員管理等，涵蓋從農場端準備、動物裝載、運程、卸載及繫留休息之各階段，並設定 3 大管控點（1.動物本身無傷病、2.運具符合動物福利規範及 3.不適合運送之動物不予裝載），目前產業界均落實遵循前開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 OIE 動物福利標準推動實務--動物疫病撲殺（日本） --4 月 7 日
09:20-09:40（主講人爲日本農林水產省消費安全局家畜衛生專門官 Dr. Eisaku Kikuchi 菊池榮作）

日本畜禽農戶計約 11 餘萬戶（豬隻 6,890 戶、乳牛 23,100 戶、肉牛 77,300 戶、蛋禽 3,110 戶及肉禽 2,392 戶），國家級動物健康研究機構 5 個，全國防疫單位 172 個，公務獸醫 2,181 名，相關產業及專業獸醫約 4,000 名。

日本依據畜禽傳染病防治法，爲因應處理高病原性禽流感（HPAI）之疫情，建構 HPAI 緊急防治管理計畫，涵蓋預防病原引入、病例確定/清除/移動管制、早期偵測及緊急應變機制等。針對病例清除係採用二氧化碳氣體進行動物

撲殺，依撲殺數量規模分爲小型容器、大型模槽及全畜舍處理方式，鑒於二氧化碳氣體安樂死仍有動物福利未臻完善之批評，現正考量引進英美等國積極推廣之泡沫法或採用電擊法。

十七、 OIE 動物福利標準推動實務--動物屠宰（以各國問卷分析進行討論）--4月7日 09:40-10:00(主講人爲OIE總部國際貿易處主任Dr. Sarah Kahn)

爲瞭解各會員國之動物福利推動現況，OIE 於 2008 年採以問卷調查，收到 66 國之書面回應，雖有高達 7-8 成之國家已有屠宰及疫病撲殺之相關法令，惟其與 OIE 標準之相符比例未達 5 成，動物福利訓練對象亦仍以公務獸醫爲重心，對農戶或產業界之宣導訓練仍少。

於本次研討會中，請出席之 23 國代表進行人道屠宰部分之問卷填報，回收有效問卷爲 21 份，於屠宰法令中已列入人道致昏條文計 12 國（57%），屠宰從業人員對法令之知悉度亦僅 5 成，已有相關科研投入國家僅有 5 國。

爲有效提升人道屠宰，加強教育訓練、制定標準作業流程及與產業之溝通對話爲優先推動方向，OIE 將會列入區域性動物福利策略計畫。

十八、 OIE 動物福利標準推動實務--流浪犬族群控制（菲律賓）--4月7日 11:00-11:20（主講人爲菲律賓畜牧局 Dr. Angel Antonio B. Mateo）

菲律賓於 2007 年制定抗狂犬病條例，預計於 2020 年清除狂犬病之發生，訂定每年 3 月爲狂犬病防治月，10 月第一週爲動物福利推動週。目前係基於狂犬病防治（每年約 450 人死亡，超過半數爲兒童）、預防流浪犬攻擊人（每年 28 萬起）及農戶飼養之畜禽、環境衛生及交通安全之理由，進行流浪犬捕捉與處理，由官方設置動物管制人員進行流浪犬捕捉並進行 72 小時短暫收容，推動認領養措施。流浪犬之來源爲寵物棄養及流浪動物自行繁殖，以法令規範強制寵物登記，提高寵物繁殖買賣業者之管理強度，積極鼓勵對動物進行絕育處理。

十九、 各國動物福利發展概況及經驗分享--4 月 7 日 14:00-15:00（主持人為 OIE 東南亞次區域代表 Dr. Ronello C. Abila）

由 23 國出席代表發言分享，就各該國之動物福利相關法令建置程度、動物福利推動情形、與學術界/產業界/動物保護團體各利害關係人之互動與合作等，可略將此次參加研討會之亞太地區會員國依其動物福利發展水準概分為三群組：

1. 紐西蘭及澳洲為科學研究領先及策略主導地位。
2. 日本、新加坡、菲律賓、韓國、泰國、中國及我國屬動物福利中度發展國家，分別在法令制定、政策建構及實務推動互有消長。
3. 其餘國家則在動物福利發展上，仍囿於文化、宗教、經濟社會及科學發展等因素而尚待開展。

於會中發言說明我國在動物福利方面之進展，我國於 1998 年陸續公布「畜牧法」與「動物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期以循序漸進，配合宣導與輔導並進，讓畜牧產業逐步提升人道規範，與世界潮流相接軌。有關畜禽之飼養、運輸、繫留、驅趕、屠宰及畜禽產品安全衛生等事項業於「畜牧法」、「動物保護法」以及其相關子法（如「動物運送管理辦法」、「屠宰場設置標準」、「屠宰作業準則」及「畜禽人道屠宰準則」等）已予明確規範，前揭法令內容均係參採歐美先進國家、OIE 及世界糧農組織（FAO）等國際組織就動物保護及動物福利之相關規範制定，未來亦當視國際動物福利發展趨勢及考量行政管理之需要，進行法規檢討與修正作業。

二十、 分組討論--4 月 7 日 15:00--17:00

分為動物運送屠宰、疫病撲殺及流浪犬族群控制等 3 組進行，由各分組推派代表報告討論結果。為有效於各會員國落實 OIE 動物福利標準之執行，應朝下列面向努力：

1. 積極於各會員國推動動物福利之相關立法作業。

2. 要求政府資源之投入。
3. 強化專業職能訓練（獸醫、產業人士及學者等）。
4. 建構政府、非營利組織及企業界之良性互動與合作。
5. 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民眾對動物福利之認知與共識。
6. 鼓勵動物福利科學研究之價值，強化人才培育。
7. 紮根動物保護之學校教育與宣導。

二十一、綜合結論與建議及研討會閉幕式--4月7日 17:00--18:00

由 OIE 亞太地區代表 Dr. Itsuo Shimohira 下平乙夫、OIE 總部國際貿易處主任 Dr. Sarah Kahn、OIE 動物福利工作小組主席 Dr. David Bayvel 及 OIE 東南亞次區域代表 Dr. Ronello C. Abila 共同主持。

動物福利未來之重要性將與日俱增，OIE 希望在科學研究、專家諮詢及宣導教育上扮演具實質效益的角色，透過此次亞太地區之動物福利業務聯絡人研討會，進行各會員國之經驗分享及意見整合，雖然區域內存有倫理、文化、宗教、社會及經濟發展之相當差異，惟各會員國對動物福利之重要性及其發展願景已有具體共識，相信在各會員國之實質推動下，必能逐步提高全球動物福利之水準。

肆、心得與感想

此次奉派赴泰國曼谷參加 OIE 舉辦之「亞太地區動物福利業務聯絡人研討會」，為期 2 天半的研習課程緊湊順暢，在講題及講座安排上兼具理論與實務之平衡性，對主辦單位 OIE 亞太地區辦公室在推動動物福利業務之執著與用心深表敬意。

藉由本次與會之契機，與來自 23 國代表就動物福利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並建立友好及合作關係，對 OIE 制定之動物福利指導原則及各國在動物福利之現況與發展方向有所瞭解，收穫良多，也在會中分享我國自 1998 年實施「動物

保護法」迄今 11 年來之歷程與成果，提高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動物福利之重要性與日俱增，OIE 對各會員國的正面要求與期望亦隨之成長，雖然亞太區域內之 36 個會員國仍囿於倫理、文化、宗教、社會及經濟發展之諸多因素，導致動物福利發展呈現相當差異性，惟對動物福利議題及其發展之具體共識已然形成，未來在各會員國之逐步實質推動下，將成爲不可忽視且具普世價值之重要構面。

伍、建議事項

此次奉派參加 OIE 舉辦之「亞太地區動物福利業務聯絡人研討會」，就 OIE 動物福利規範之未來發展、亞太地區各會員國之動物福利推動策略，以及與非營利組織、農民及產業團體之協同合作等，進行各國實際推動情形案例分享及意見交換，汲取各國動物福利策略擬定、推動與執行之實務經驗，謹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以供大家參考：

- (一) OIE 制定之第 5 策略計畫（2011-2015）係以提高動物健康爲主軸，並設定「確保全球公眾利益」、「提升政府優良管理」及「建構全球衛生整合觀點」爲願景，業設定「確保動物健康，以供應安全食品」、「畜禽生產、動物福利與環境永續」及「獸醫教育及獸醫公共服務良好管理」爲未來之工作重點，我國亦應朝前開發展方向擬訂相關策略，以符國際趨勢與潮流。
- (二) 動物福利議題廣受國際認同，OIE 在陸生及水生動物健康法典中均列有動物福利專章，逐步在動物運輸、屠宰、疾病撲殺、流浪犬數量控制、實驗動物應用，以及畜禽生產飼養系統福利等面向訂定標準，我國應密切注意其發展進程，並配合考量我國行政管理之需要，進行相關法規檢討與政策研訂之參考。
- (三) 亞太地區各國之動物福利情形受宗教、風俗、文化、經濟與社會發展等因素而致相當程度之差異，紐西蘭及澳洲因相關法令完善，具科學研究領先及策略主導地位，可參酌其實務經驗作爲典範學習，惟仍需就台灣因地狹

人稠，致人文、地理與思想背景之差異性，依我國國情需要研訂出妥適之政策與措施。

- (四) 在動物福利觀念及政策之推動，非營利民間組織、農民及產業團體均扮演重要角色，政府應與其進行理性對話，建立溝通平台，共謀國內動物福利水準之提升。
- (五) 動物福利議題是多元性的，且於社會生活息息相關，需結合多面向之專業訓練（如法律、獸醫、社會及心理學等），而先進國家（如紐、澳）在動物福利與人道教育之相關院校系所與研究計畫均已高度發展，可提供客觀之科學規範作為政府制定政策或修訂法令時之參考，爰此，我國應將動物福利廣納入獸醫或畜牧等教育課程範疇，推動大專院校進行相關研究，積極培育相關人才。另外，人道教育之紮根工作需持續加強，可參酌先進國家之做法，投入資源進行課程教材之擬定，並透過社區教育及媒體宣導予以推廣。

陸、附錄-照片



研討會議實景



研討會議小組討論（左起筆者、馬來西亞代表 Dr. Sia Juo-Tiing、WSPA 代表 Dr. Natasha Lee、菲律賓代表 Dr. Daniel Jr Ventura 及 Dr. Angel Antonio B. Mateo）



與會全體合影



研習授證（左起筆者、OIE 動物福利工作小組主席 Dr. David Bayvel、總部國際貿易處主任 Dr. Sarah Kahn、亞太地區代表 Dr. Itsuo Shimohira 及東南亞次區域代表 Dr. Ronello C. Abila）